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09302 號函訂頒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10288393 號函修訂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43708 號函修訂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81329615 號函修訂並自 108 年 4 月 11 日實施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21425044 號函修訂，除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並自修正發布日起生效

- 一、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現職之下列人員：
 - （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 （二）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
 - （二）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 （三）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本府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覈實原則遴薦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機關首長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資格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遴薦。
-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十名時，得於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前項人員由本府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檢送遴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核辦。

- (二) 各機關辦理遴薦作業時，應先經人事與政風單位查明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情事後，提經所屬考績委員會評審。遴薦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排定優先序位。
- (三) 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 前項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一項第一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
- 八、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前項紀錄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 九、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於本府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者，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
-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經查證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所定情事，各機關應立即函請本府撤銷核定，追繳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不予實施贍餘之公假，並視情節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
-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函請本府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